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公司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根据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，委任马龙先生、侯守法先生、何峻先生、韩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委任郭随英女士、温军先生、林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届董事会成员刘翔先生、李萍女士、周明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上述董事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8 日